

附件 1

**2023 年省第二件民生实事（优化生育支持
政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报 人：刘薇

联系电话：020-8382833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省第二件民生实事（优化生育支持政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

2023年，广东省财政厅通过部门预算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8号），下达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2023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合计10,458.00万元，其中安排省本级补助资金173万元（其中省妇幼保健院133万元、省妇联40万元），安排地市补助资金10,285.00万元（见表1）。根据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清单，本项目评价资金额度为10,458.00万元。

表1 2023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任务数	检查经费	省财政需方补助比例	省财政补助检查经费（万元）	工作经费（万元）	省财政实际补助资金（万元）
			（万元，宫颈癌147.5元/人，乳腺癌92.6元/人）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	6栏
1	地市合计	510000	12240		9790	495	10285
2	汕头市	27638	662	80%	529	38	567
3	韶关市	31685	761	80%	609	53	662
4	河源市	32448	779	80%	623	33	656
5	梅州市	38634	928	80%	742	43	785
6	惠州市	53578	1286	80%	1028	28	1056
7	汕尾市	19326	464	80%	371	23	394

序号	地区	任务数	检查经费 (万元, 宫 颈癌 147.5 元/人, 乳腺 癌 92.6 元/ 人)	省财 政需 方补 助比 例	省财政 补助检 查经费 (万 元)	工作经 费(万 元)	省财政实 际补助资 金(万元)
		1 栏	2 栏	3 栏	4 栏	5 栏	6 栏
8	江门市	25418	610	80%	488	18	506
9	阳江市	23259	558	80%	445	23	468
10	湛江市	53195	1278	80%	1024	48	1072
11	茂名市	50311	1207	80%	966	28	994
12	肇庆市	37439	898	80%	717	43	760
13	清远市	36780	883	80%	706	43	749
14	潮州市	18290	439	80%	351	18	369
15	揭阳市	38190	916	80%	734	28	762
16	云浮市	23809	571	80%	457	28	485

(二)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资金采取因素法方式进行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筛查人数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等因素。

1. 供方补助。

供方补助由省财政定额承担，按照 3 万元/地市、5 万元/县（市、区）补助 15 个地级市和 90 个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工作经费；补助省妇联 40 万元；补助省妇幼保健院 133 万元。

2. 需方补助。

需方补助由省、市、县按 8:1:1 的比例承担，按照宫颈癌检查 147.5 元/人、乳腺癌检查 92.6 元/人的补助标准安排。

(三) 主要用途。

1. 供方补助。

补助市县（市、区）妇幼保健院的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培训宣传、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补助省妇联的经费，用于

加强妇联系统“两癌”政策的宣传，协助做好对妇女的宣传动员工作；补助省妇幼保健院的经费，用于省级项目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细胞学专项质控、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需方补助。

用于开展“两癌”免费筛查工作，具体用于为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等地区 90 个经济欠发达县（市、区）常住适龄妇女提供一次免费“两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城镇低保及从未进行过“两癌”筛查的人群。

（四）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广东省粤东粤西粤北及江门部分财力薄弱县（市、区）35-64 岁常住适龄妇女。

（五）绩效目标。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68 号）与资金一并下达了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包括：

1. 年度目标。

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部分财力薄弱县（市、区）的 90 个县（市、区）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筛查。当年度“两癌”筛查的任务完成率达到目标任务数 80% 以上，早发现、早治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2. 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随同资金文件下达的绩效指标情况见表 2。

表2 2023年绩效指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三级指标 目标值
------	------	---------------

数量指标	HPV检查人数（人）	≥400000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人）	≥400000
质量指标	宫颈癌HPV检查合规性（%）	100
	乳腺癌检查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3月
成本指标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	≤147.5元/例
	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	≤92.6元/例
社会效益指标	宫颈癌早诊率（%）	80
	乳腺癌早诊率（%）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妇女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	≥85

（六）评价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1号）要求，我委认真复核各地各单位报送材料，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进行了自评，最终自评得分为95.17分，评价等级为优。扣分项有：

1. 资金到位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有1307.51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资金到位率87.50%（=9150.49/10458）。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0.38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有1307.51万元专项资金滞留市县财政未分配，至少有1307.51万元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按比例扣0.25分。

3. 资金支出率。预算执行率53.24%。依据评分标准，自

评扣 2.8 分。

4. 乳腺癌检查合规性。 指标完成值 71.4%。依据评分标准，自评扣 1.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5,56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4%。其中省本级实际支出 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市县资金实际支出 5,394.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4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2023 年，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江门部分财力薄弱县（市、区）的 90 个县（市、区）35-64 岁适龄妇女进行了一次免费“两癌”筛查。宫颈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3.56%，乳腺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4.81%，宫颈癌的早诊率为 94.7%，乳腺癌的早诊率为 71%，早发现、早治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HPV 检查人数（人）。 根据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两癌”筛查项目统计报表显示，HPV 检查省级完成 531867 人，完成预期目标（ ≥ 400000 ）。

指标 2 乳腺癌彩超检查人数（人）。 根据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两癌”筛查项目统计报表显示，乳腺癌彩超检查实际完成 532135 人，完成了预期目标（ ≥ 400000 ）。

指标 3 宫颈癌 HPV 检查合规性 (%)。根据 2023 年乳腺癌个案数据分析及调研发现,宫颈癌 HPV 检查 100%合规,实现预期目标 (100%)。

指标 4 乳腺癌检查合规性 (%)。在乳腺癌检查中有个别筛查和进一步检查机构部分检查欠规范,根据 2023 年“两癌”筛查项目抽点调研情况,2023 年乳腺癌检查合规性仅为 71.4%,未实现预期目标 (100%)。

指标 5 项目完成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提前完成全年免费筛查任务,实现预期目标(2024 年 3 月)。

指标 6 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2023 年宫颈癌检查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为 147.5 元/例,没有超标,实现预期目标 (≤ 147.5 元)。

指标 7 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2023 年乳腺癌检查省财政实际补助标准为 92.6 元例,没有超标,实现预期目标(≤ 92.6 元)。

指标 8 宫颈癌早诊率 (%)。根据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统计结果,2023 年宫颈癌早诊率为 94.7%,实现预期目标 (80%)

指标 9 乳腺癌早诊率 (%)。根据广东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统计表统计结果,乳腺癌早诊率为 71.0%,实现预期目标 (50%)。

指标 10 对妇女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是/否)。各项目县 (市区) 通过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为筛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提升妇女健康

意识，对妇女健康水平产生积极影响，2023 年全省两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结果为 96.2%，实现预期目标（是）。

指标 11 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满意度（%）。采用调查问卷对参与两癌筛查的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44308 份，满意人数 44096 人，满意度为 99.5%，实现预期效果（≥85%）。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需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23 年共完成宫颈癌免费筛查 531867 人，完成乳腺癌免费筛查 532135 人。宫颈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3.56%，乳腺癌检查的任务完成率为 104.81%，宫颈癌的早诊率为 94.7%，乳腺癌的早诊率为 71.0%。

（2）供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23 年，90 个项目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两癌”防控专业人员培训覆盖率以县为单位达到 100%，省级先后通过管理和技能培训、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控技术培训等短期进修形式，持续提升各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支出率仅为 53.24%，市县未支出的年度资金达到 489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地区地方财政困难，经费配套及拨付不及时，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

2. 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工作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两癌检查的工作量大、任务重，技术要求高，部分技术人员仍存在未完全按照实施方案流程的要求进行操作的情况。二是质控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标本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的单位缺乏对第三方检验机构的动态评估。三是信息随访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尚未建立完善的转诊制度，转诊闭环管理及随访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经费管理。根据“据实结算”“分级结算”“就地减免”“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要求，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提高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率。针对医疗卫生机构垫资服务等情况，联合财政部门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配套相应经费，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机构良性发展，保证惠民政策做好做实。

（二）加强质控管理。通过项目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可疑数据，建立逐级数据质控反馈途径，通过数据分析将项目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反馈项目单位，同时建立统一的质控制度，规范质控流程，确保检查合规。

（三）加强培训督导。加强本地区人才培养，统一检查方法和操作流程，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督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随访。加强两癌个案质控和数据分析，

提高随访质量。加强宫颈癌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宫颈癌阳性者复诊的卫生服务可及性、覆盖面，让筛查阳性者更容易得到后续的诊治。